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胡智聰先生	

缺席者：

呂思薇女士
黃焯添先生

秘書：

陳霈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吳新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督察 2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黃焯添先生因身體不適而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 條，黃焯添先生的缺席申請獲得接納。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17/2018 號）

4.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四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九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四），包括「大型社區參與活動」、「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古蹟文化」、「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活動」以及「南區學校聯會專項撥款」，申請總額為 1,210,929.5 元。當中「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綜藝晚會」的撥款申請額超過 20 萬元，已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第十六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6.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560,929.5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議程三：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此項議程由廉政公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18/2018 號）

7.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黃結琳女士及助理廉政教育主任鍾佩珊女士出席會議。

8. 蘇艷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時表示，廉署將繼續在全港 18 區舉行「全城·傳誠」倡廉活動，並藉明年廉署成立 45 週年舉行開放日，拍攝新一輯反貪廣告及《廉政行動》，舉行會晤市民茶聚及社區教育參與計劃；另外，署方將推出以經典貪污案件作為藍本的虛擬實境（VR）及擴增實境（AR）互動遊戲，讓市民感受貪污帶來的禍害。署方將繼續深化各個社會層面對肅貪倡廉的認識，包括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商界、基層人士、以及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職員等。此外，署方的其他工作計劃重點包括鞏固廉潔選舉文化，延續「青年傳誠」工作，加強跨媒體宣傳，以及增強國際宣傳。署方並邀請南區區議會及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廉政公署合辦「全城·傳誠 45」南區倡廉活動 2018/19。

9. 羅健熙先生表示，雖然他尊敬廉署的工作，但認為單一倡廉活動在協助建立廉潔社會方面的成效有限。南區約有 30 萬人口，而南區「全城·傳誠 45」倡廉活動的預算只有三萬元，明顯有所不足，人均開支不合比例。他指一項民意調查顯示自 2011 年以來，市民對香港廉潔程度的評分一直處於極低水平，反映市民對廉署的印象欠佳，他表示署方的工作仍有改善空間，而近年署方處理一些個案的手法亦令市民質疑廉署的公信力。

10. 蘇艷玲女士回應表示，不同民意調查所得的觀察或結果或有差異。廉署每年委派獨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而 2017 年調查顯示香港市民對貪污的容忍度近乎零，99.2%的受訪者認為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非常重要，99.1%受訪者表示於過去的 12 個月內沒有親身遇過貪污的情況。此外，有 96.8%的受訪者表示支持署方的工作。

11. 蘇艷玲女士續表示，在執法、預防及教育的工作範圍上，廉署人員會緊守崗位，堅守及維護香港廉潔的核心價值。如廉署接獲貪污舉報，指控任何人士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的罪行，而又有足夠資料跟進，不論涉案人士的背景、身分與國籍，廉署必定會按既定程序依法進行調查。至於舉辦地區活動的預算，除了上述三萬元的預算外，署方總部亦有金錢和資源上的支援。儘管資源有限，署方認為透過地區網絡的支援，將有助鞏固及推廣廉潔訊息。

12. 羅健熙先生、張錫容女士 MH、歐立成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認為，署方的問卷調查詢問市民是否重視廉潔及對貪污是否零容忍等問題，在現今香港並無異議，也自然會得到大比數市民支持廉潔社會的結果，惟未能反映市民對署方工作的實質意見；此外，近年署方處理個案的表現備受市民質疑，而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一職懸空至今已三年，難以令市民相信署方的工作沒有受影響；
- (b) 有委員再次強調，南區「全城·傳誠」活動計劃預算明顯不足，難以達到預期效果，因而浪費資源；提供海報及宣傳單張讓議員張貼於其辦事處及協助派發給市民的效果亦非常有限，建議考慮其他更有效的宣傳方式以推廣廉潔訊息；雖然有部分委員亦認為南區「全城·傳誠」

活動計劃的經費不足，但表示支持有關活動。有委員認為恆常的宣傳及教育活動能有效地向不同階層的市民傳遞廉潔訊息；另有委員期望署方加強學生對廉潔文化的認識；以及

- (c) 有委員指出，部分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可能欠缺防貪知識，在樓宇管理方面可能容易觸犯防貪法例，認為相關的社區宣傳活動能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

13. 蘇艷玲女士回應時表示，民意調查除了搜集資料外，亦為廉署提供指標，從而作進一步的改善；根據國際反貪組織「透明國際」於 2018 年 2 月底發表的《2017 年清廉指數》，香港的廉潔度在全球 180 個國家／地區中排行第 13 位，廉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並分析各項有關香港廉潔情況的國際貪污評級報告。她續表示，過往公眾對署方處理一些個案的手法表示關注，署方雖不能就個別案件作評論，但必定秉持不偏不倚、公正獨立及依法辦事的精神，而各同事亦會緊守崗位，盡本份努力工作。她指反貪工作實有賴市民及地區網絡的大力支持，因此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倡廉活動亦為署方主要工作目標之一。此外，就有委員指「全城·傳誠 45」南區倡廉活動的經費有限，她表示預算與全港 18 區的倡廉活動預算相同，南區的預算亦與 2017 年相若，署方總部的支援及地區網絡的支持十分重要。因應委員關注的樓宇管理貪污問題，署方會主動聯絡新成立、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業主立案法團，並透過議員或地區組織的轉介，向這些屋苑提供倡廉訊息、安排講座或研討會等。署方期望南區的地區團體、學校、組織及相關機構能一如既往支持倡廉工作。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繼續與廉政公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全城·傳誠」公眾參與倡廉計劃。她感謝廉署代表簡介工作計劃，並要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四：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2018-19 年度南區福利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19/2018 號)

15.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常設部門代表陳淑姬女

士簡介議程。

16. 陳淑姬女士向委員簡介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8-19 年度的福利工作計劃及 2017-18 年度的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文件及其附件。在 2018-19 年度，辦事處以「築動心靈·展藝融情義傳承」為工作目標，持續在區內推動及深化社群藝術創作，引入新思維及多元化的活動計劃，鼓勵更多不同界別人士參與義務工作，傳承及協力關懷和服務弱勢社群，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

17. 陳淑姬女士續表示，辦事處將繼續採用六個策略性指標（包括家庭支援、社區關係、跨服務協作、共融、關係復和、青年發展），聯同區內五個協調委員會籌辦活動，透過「地區夥伴協作計劃」、「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禮暨康復服務機構社會企業博覽會」、「青少年展關懷之體驗計劃」及「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從不同層面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活動，以滿足社區不斷轉變的需要。

18. 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認為，社署的工作目標清晰，並讚賞其為長者舉辦的護理講座。他留意到男性參與長者中心活動的比例普遍較女性為低，建議署方日後安排活動時，增加切合男士興趣的項目；
- (b) 有委員關注署方對患自閉症兒童及其家庭的支援，並指當他們完成中學階段的學業後均需離開學校，為此感覺前路徬徨；她要求署方爭取更多資源以協助減輕這些家庭的壓力；
- (c) 有委員欣悉社署在舉辦活動時，充分給予殘疾人士參與表演的機會，讓他們一展所長；另外，她建議署方繼續提醒一些為復康人士提供訓練及就業機會的烘焙社企或工場，加強工作人員的個人衛生；以及
- (d) 有委員關注近期虐兒個案上升，要求署方投放資源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以加強對家長及學童的支援，並協助學校及早辨識有需要的家庭及學童，以支援兒童健康成

長；此外，她極不贊成現時計劃每名社工服務 600 名學生的比例，認為應增加社工的比例。

19. 陳淑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留意到男士參與長者中心活動比例較低的現象，長者中心已舉辦更多動態活動如跑步、足球小組等，以吸引更多男士參與。此外，長者中心亦會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吸納不同年齡的長者參與，更鼓勵長者成為義務導師，發揮所長；
- (b) 就加強對有特殊需要學童及其家長的支援，署方將於 2018/19 學年，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安排跨專業服務團隊為就讀於普通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而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外展到校的訓練服務；同時，署方備悉委員對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社工服務計劃，有關社工與學童比例的意見；
- (c) 就改善殘疾人士院舍輪候的情況，署方一直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興建院舍，期望未來逐步增加院舍服務名額；署方亦會持續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社區支援服務並增撥資源，以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及提供相關訓練；以及
- (d) 署方將繼續提醒復康機構留意相關工序的清潔及衛生問題，以保證產品的質素。

20. 主席總結時感謝社署代表簡介南區福利計劃，她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五：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0/2018 號)

21.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劉偉祥先生介紹議程時表示，文件報告食環署於 2017-18 年度的

工作及 2018-19 年度改善香港衛生的策略及行動，當中包括街道潔淨、防治蟲鼠、食物及環境衛生、街市及小販管理、公眾教育及跨部門聯合行動等範疇。他邀請委員就是項議程發表意見。

22. 朱慶虹太平紳士、司馬文先生、張漢芬先生、林啟暉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任葆琳女士、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 MH、陳家珮女士、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朱立威先生、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 MH 及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鼠患及蚊患問題

- (a) 數位委員關注區內鼠患問題。有委員表示，即使一些管理較好的私人屋苑如海怡半島及薄扶林花園等亦無法倖免，問題須盡早解決，否則鼠患只會日益嚴重，影響居民生活。他詢問署方是否設有鼠患指數以作參考；
- (b) 有委員讚賞署方早前聯同區議員、屋苑管理公司、房屋署於不同地方（包括海怡半島、鴨脷洲邨及鴨脷洲大街等）作出及時的防治鼠患行動，並積極提供意見，使行動取得成效。他建議署方把過往治理鼠患的經驗用於其他個案，又指成功解決鼠患亦有賴居民配合。有委員指署方的防治蟲鼠工作仍有改善空間，建議署方留意地盤工地等容易滋生鼠患的源頭，及早採取防範措施；
- (c) 有委員表示，早前接到赤柱嘉爾默羅赤足隱修院的蚊患投訴並已轉交食環署跟進，她感謝署方職員接到個案後翌日即處理問題，詢問署方可否再於外圍山坡進行滅蚊工作；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署方可否邀請區議員一同參與滅蚊滅鼠行動，以更了解相關工作程序。

垃圾收集站及斜坡清潔

- (a) 有委員表示，很多垃圾收集站的容量及回收設施不足，難以應付大量人口的需要，亦無法防止野生動物在垃圾堆中覓食。他詢問署方為何文件中未有提及上述問題的

解決方案。至於大浪灣垃圾收集站空間不足的問題已存在多年，他促請署方盡快解決。對此，有委員表示相關部門正與該村村長商討加上鐵閘等方案，並指上述地點堆積的垃圾已被清除；

- (b) 有委員表示，垃圾收集站對開的斜坡及馬路衛生情況欠佳，詢問署方有何改善計劃，同時建議署方考慮改善潔淨人員的裝備，以便清潔斜坡位置；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馬坑村範圍的山坡及水渠位置經常堆積落葉，在颱風及大雨過後尤其嚴重；另有部分被切除的樹木仍未被清理，詢問上述事宜屬於哪個部門的負責範圍。

樓宇滲水問題

- (a) 有委員指隨著樓宇老化，屋苑滲水問題日益嚴重，而私人屋苑亦面對大量上、下層滲水問題。多位委員批評食環署與房屋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處理投訴進展緩慢，而且監察個案進度不力。不少個案拖延多時，部分甚至不了了之；
- (b) 有委員指，由於居民持續受滲水問題困擾，而聯辦處進行色水測試和發出報告需時太長，不少居民惟有自費聘請公證行以紅外線、雷射等進行較快的測試；
- (c) 數位委員指聯辦處的測試方法已沿用多年，不但有欠準確性，亦不一定可順利尋找滲水源頭，建議署方改用現代化的設備，如紅外線等，提升勘察能力及效率；
- (d) 數位委員認為聯辦處人手不足，促請署方增加人手編配，以加快處理滲水個案的速度；
- (e) 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權責不清，政府應檢視相關法例的執行力度，提出改善策略。委員表示有居民向食環署投訴上層滲水問題，惟署方職員進行視察時，只量度了天花的滲水情況，並表明牆身滲水問題不屬食環署負責範圍，他詢問上述情況是否屬實。有委員亦要求食環署解釋其在處理滲水事宜的角色；以及

- (f) 有委員理解聯辦處人員可能在進入懷疑涉及滲水單位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如遇到跨層的滲水問題，則更難處理。

冷氣機滴水問題

- (a) 有委員表示，近日發現香港仔市中心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而食環署處理有關問題的效率頗低。她指申訴專員公署亦曾就此批評食環署，欲了解署方有何回應；以及
- (b) 有委員亦指出，曾就問題嘗試尋求食環署協助，惟署方表示須投訴人明確指出滴水冷氣機的所屬單位方能採取進一步行動，認為署方支援不足；另外，如物業管理處能加以配合，將有助署方更有效進行勸喻或執法行動。

店舖阻街及其他執法成效

- (a) 有委員參考街道管理報告（社區事務文件 23/2018 號）所載資料，指出食環署於 2018 年 3 月和 4 月因店舖阻街而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數量均為 20 張，質疑是否為了達到某個配額而出現此情況。她指警方在香港仔因違例泊車而進行的票控每月均有 800 至 1 000 宗，相較之下，食環署的執法力度顯然不足。另有委員不滿「十五間」回收鐵籠阻街的問題沒有得到改善；
- (b) 有委員亦表示，據文件所述，署方去年在全港發出的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告票約 6 800 張，但南區只佔當中 120 張（即 1.76%）；在檢控張貼街招方面，文件顯示全港發出的告票總數為 2 300 張，南區亦只佔當中 10 張（即 0.4%）。他對食環署在南區執法不力表示失望；以及
- (c)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參考警方的做法，在文件中列出每月區內各個重點位置的檢控數字，同時應增加檢控的人手。

餵飼野鳥／野豬問題

- (a) 數位委員表示區內餵飼野鳥的問題愈趨嚴重，部分街道

滿佈雀鳥糞便，引起的衛生問題及禽流感傳播風險令人關注。由於目前未有法例規管市民於公眾場所的活動，惟有依靠物業管理或食環署人員勸阻餵飼野鳥人士，希望署方從源頭協助解決問題。有委員更表示知悉有人士於屋內擺放飼料，吸引大量野鳥入屋，十分擾民；

- (b) 有委員認為署方必須加強執法以阻嚇餵飼野鳥／野豬的人士，亦應向區議會提供相關的勸喻或執法數字以供參考；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以定額罰款方式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c) 有委員會建議署方在辦公時間外及餵飼野鳥人士較常出沒的時段展開執法行動，以收成效。

其他事宜

- (a) 有委員發現位於赤柱新街的垃圾桶位置有變，並為此接到投訴，欲了解有關變動的原因；
- (b) 有委員指部分公廁衛生情況惡劣，議會亦曾就此作出討論，惟署方的年度計劃內沒有詳細交代改善策略，詢問食環署有何方案及跟進行動；
- (c) 有委員詢問利南道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進度；
- (d) 有部分委員讚揚署方的潔淨工作，指每當區議員要求跟進時，署方人員均從速處理；
- (e)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現時仍未有明確改善環境衛生的方向，年度計劃所述的目標亦不算清晰；
- (f) 改善街市環境方面，除了區議會一直跟進的香港仔中心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事宜外，有委員請署方盡快計劃漁光道街市的安裝空調系統、改善入口及加裝電梯工程；
- (g) 有委員指 2018-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就食物及環境的工作範疇增加七億元撥款，他詢問南區將獲分配的資源比例，而所獲資源又將如何應用於各項工作；以及

- (h) 就舊式樓宇喉管接駁出現老化導致污水灑出的問題，雖然污水管出現破損並非食環署的職責範圍，惟他欲從管理環境衛生及防治蟲鼠的角度了解署方有何意見。

23.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鼠患及蚊患問題

- (a) 署方在 2017 年 11 月發現海怡半島出現鼠患問題後，已聯絡相關區議員、受影響的持份者及屋苑管理處商討加強滅鼠工作，目前情況已獲得改善，署方亦會繼續加強相關工作，並計劃於其他大型私人屋苑採用現時的滅鼠步驟，改善同類鼠患問題；
- (b) 在 2017 年下半年，南區的鼠患指數為 2.2，當中只選取了如利南道和華富等位置作為測試點。除了參考鼠患指數外，食環署亦會留意鼠蹤、投訴數字及地區和市民的意見等，於有問題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
- (c) 就老鼠入屋的問題，署方會聯絡相關住戶，並建議改善住屋衛生，包括採取措施減少在屋內存放容易吸引老鼠的食物及阻塞鼠洞等；
- (d) 他歡迎區議員參觀署方日常的滅蚊及滅鼠工作；以及
- (e) 署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留意地盤的防鼠工作。

垃圾收集站及斜坡清潔

- (a) 署方已於 2017 年年底於部分垃圾站加裝趟門，以防止野生動物在垃圾堆中覓食。至於回收方面，目前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提供回收膠樽、廢紙和金屬的服務，暫時未有就回收玻璃樽作出安排；
- (b) 在斜坡的潔淨工作方面，署方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由於清理斜坡垃圾的程序會較清理街道遇到更多困難，署方需額外委聘相關潔淨合約服務承辦商進行清潔

工作；以及

- (c) 就山坡垃圾引致渠道淤塞的問題，署方主要負責清理溝渠的垃圾，如發現渠道有淤塞的情況，署方會轉介至渠務署跟進。

樓宇滲水問題

- (a) 署方理解委員對目前食環署採用測試方法的意見，但從過往署方處理滲水個案的經驗，上述方法行之有效，而且比較經濟。雖然如此，聯辦處會就個別個案採用紅外線及其他測試技術定期進行檢討，並考慮把這些技術用於較複雜的個案；以及
- (b) 大部分滲水問題均為上層單位滲水至下層單位的天花。署方在處理滲水個案時會量度天花的濕度，從而判斷是否上層單位滲水所致；至於牆壁滲水問題，署方將作個別處理。

冷氣機滴水問題

- (a) 署方會逐一跟進冷氣機滴水的個案，如投訴人能明確指出冷氣機滴水源自某個單位，署方會考慮向該單位發出勸喻信，讓被投訴者有足夠時間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其後，署方亦會再作跟進。

店舖阻街及其他執法成效

- (a) 店舖阻街的檢控數字連續兩個月相同實屬巧合，並非要達到既定配額所致。就香港仔中心一帶及「十五間」部分店舖阻街情況較嚴重的街道，署方已加強檢控工作，並曾與相關部門展開聯合執法行動；以及
- (b) 署方會繼續在街道管理報告內交代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的檢控數字。

餵飼野鳥／野豬問題

- (a) 由於餵飼野生動物並非違法，如食環署人員發現有市民在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署方會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同時，署方不時與相關部門持續跟進區內野豬出沒的問題。

其他事宜

- (a) 就赤柱新街垃圾桶擺放位置變動一事，署方會向有關議員了解及跟進；日後如再有改動，會考慮街道的情況及其他現場環境因素，並加強與地區溝通，在適當地點設置合適的廢屑箱，方便市民使用；
- (b) 署方非常關注公廁衛生的情況，現正就改善環境和相關設施進行研究；
- (c) 署方最近已於利南道垃圾站安裝網絡攝錄機，將於 2018 年 6 月中展開執法行動，並根據有關片段蒐証檢控違法人士；
- (d) 就本財政年度的額外撥款，署方暫時未能提供詳細資料，或可於會後補充；以及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交就委員會查詢該署於本年度獲分配撥款的補充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三。）

- (e) 由於設計問題，舊式的食肆渠管接駁位有可能容易引致污水流出而影響街道清潔；署方會考慮與有關食肆負責人商討改善方法。

24. 吳新強先生補充，如欲在漁光道街市安裝冷氣和扶手電梯，署方須先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與商戶商討，在取得共識並得到 80% 商戶的同意後，方可再與建築署研究相關決定的可行性；至於南區在政府增加的七億元撥款中所獲分配的比例，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暫時未有相關資料。

25. 朱慶虹太平紳士補充，鼠患指數未能反映實際情況，署方須作出檢討，並希望食環署參考海怡半島的經驗，同樣在薄扶林花園減

鼠工作上取得成效。另外，聯辦處的試水方法及其發出的調查報告過於簡單，並指法庭傾向相信公證行較專業的報告。他提議參考市區重建局的「招標妥」計劃，由政府提供資源予聯辦處，讓其聘請獨立、專業的公司處理滲水個案，並由聯辦處負責監察，以改善效率。

26. 司馬文先生指食環署未有回應為何文件中沒有提及改善垃圾收集站及斜坡清潔的計劃，包括會否為潔淨人員提供額外的工具。

27.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文件內有關改善垃圾收集站的內容較精簡，重申部分垃圾收集站受土地面積所限，而署方會檢視垃圾收集工作效率及擺放垃圾收集箱的數目，以解決規劃用地不足的問題。“灰色地帶”的斜坡範圍清潔由食環署負責，程序上較為複雜，署方亦需時就相關的合約服務進行採購程序。

28. 陳李佩英女士、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任葆琳女士、柴文瀚先生及張漢芬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表示近日天氣轉熱，蚊患情況將更嚴重，希望署方增加外判人手處理垃圾。另外她表示雖明白店舖阻街有其執法需要，但赤柱的特色市集是旅遊景點，希望署方視乎情況彈性處理，以免影響商戶生計；
- (b) 有委員認為要解決斜坡清潔的問題，只須為潔淨人員添置合適工具，讓他們在清潔街道時伸展工具至兩米以內的斜坡或馬路，這些工具易於操作，潔淨人員亦無須費時進入斜坡範圍。他再次要求署方交代向地政總署申請擴大大浪灣村垃圾收集站的進展，又指薄扶林道垃圾收集站堆積垃圾，導致旁邊的斜坡衛生情況惡劣，署方不能以有關路段及斜坡屬其他部門管理為由推卸清潔責任；
- (c) 就樓宇滲水的處理，部分委員質疑聯辦處的測試方法已不合時宜，而市面上已有儀器可深入檢測牆壁內的水氣，較現時方法更能準確了解滲水的情況，因此署方更應善用政府的額外資源提升測試滲水的技術；
- (d) 有委員表示，他曾協助居民處理滲水投訴，並發現負責人員僅從街上目測相關單位的外牆，便草率判斷有關單

位是否須進行修葺，惟修葺外牆的責任屬於業主立案法團，令他質疑聯辦處人員的專業程度。他補充，申訴專員公署亦曾批評聯辦處的處事效率低及權責不清，署方及屋宇署實應檢討聯辦處的運作及處理投訴的機制；

- (e) 有委員就食環署的上述回應，表示署方應改善因冷氣機滴水而向業主發出警告信的機制，檢討鼠患指數的準確性，以及以宣傳教育為主糾正部分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行為。另外，她欲了解在街上安裝攝錄鏡頭以監察拋垃圾者是否合法，成功檢控個案需要哪些呈堂證供，及檢控亂拋垃圾程序是否存在主觀成份；以及
- (f) 有委員促請食環署參考警方向區議會報告檢控數字的做法，認為此舉可有效促進議會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另外，他認為署方應善用政府的撥款加聘潔淨人員，如公廁的潔淨人員。他亦指出年度報告並未提及香港仔街市安裝冷氣的進度，希望署方修訂報告，於短期內在區議會再作討論。

29.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鼠患指數或未能全面反映南區的全部鼠患情況，除了參考鼠患指數外，食環署亦會留意鼠蹤、投訴數字及地區和市民的意見等，於有問題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並在滅鼠工作方面加強與各區議員的溝通。署方備悉委員就測試滲水提出的意見，並會於聯辦處的定期檢討會議上提出。至於垃圾收集站的問題，他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然後再向區議員匯報。另外，在處理山坡垃圾方面，署方了解在一般情況下，會由有關地點的所屬部門負責清理垃圾。就亂拋垃圾的個別個案方面的查詢，他表示會於會後向相關委員了解事件經過。最後，他表示會與區議員加強溝通，跟進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問題。

30. 吳新強先生表示，有關在香港仔街市安裝冷氣的進展已於區議會會議上報告，署方將於 2018 年年中落實安裝時間表，並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工程的開展時間。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分別就鼠患、斜坡清潔、餵飼野鳥等多項事宜發表意見，而食環署已回應委員的意見。她請署方提高鼠患指數的準確度，增派人手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以及購置新設備處理屋宇滲水問題。另外，她要求署方在相關報告中詳列有關店舖阻街的

檢控數據。主席續表示，委員會在過往會議上曾多次討論有關街道清潔和店舖阻街問題，她希望署方繼續檢視各項恆常工作的進展，然後再向區議會作出匯報。委員會將繼續關注署方改善區內環境衛生的成效，希望署方在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32. 任葆琳女士請署方回應她就檢控亂拋垃圾既定程序提出的查詢。司馬文先生再次詢問署方能否在會上或會後交代有關改善垃圾收集站的計劃。

33. 主席請署方會後向司馬文先生提供有關改善垃圾收集站的詳盡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司馬文議員辦事處提供有關改善措施的資料。）

34. 就任葆琳女士的提問，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執法人員會根據現場所見情況和所搜集的資料而決定是否作出檢控，而涉事的垃圾則可以作為呈堂輔證；他可於會後就亂拋垃圾的個別個案再向任葆琳女士說明有關執法程序的詳情。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任葆琳女士說明有關執法程序的詳情。）

35. 主席要求食環署在街道管理報告中，除了交代發出店舖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外，亦須註明被檢控店舖的所在位置或街道。劉偉祥先生表示，署方可提供上述資料，由於不能公開被檢控店舖的名稱，只會列明有關店舖所在的街道。

議程六：譴責食環署繼續違反本會決定地區諮詢不按程序 （社區事務文件 21/2018 號）

3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37.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程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工作與地區關係密切，理應與區議會保持更緊密的合作。他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為例，指其部分資源來自區議會撥款，因此在推行各項措施時，與區議會的合作均比較順利。反

之，食環署的資源由政府直接撥款，較少與區議會進行有效的溝通，署方的實際工作表現往往與區議會的期望相距甚遠，而且署方就滅鼠行動等作出的恆常滙報千篇一律，並無實質意義；他促請署方就委員關注的各項事宜制定工作指標，並建立常設討論機制，讓委員充分反映地區意見及訴求，改善區內的情況。

38.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食環署以丁級工程項目的撥款為公廁進行翻新，惟從未在工程開展之前諮詢區議會，實在有所不足。他以兩個公廁翻新的例子加以說明：首先，使用率甚高的湖南街公廁，食環署一意孤行開展翻新工程，結果出現問題；此外，議員曾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重置瑪麗醫院巴士站旁的公廁，以騰出用地設置改善通往醫院的配套設施，如果食環署事先與區議會溝通，或許根本無須考慮翻新公廁。另外，即使簡單如公廁內護理嬰兒的位置及通風系統等事宜，他認為若署方諮詢區議會，可更了解居民所需，令翻新工程更完善。他指出，無論根據「地區行政計劃」還是《區議會條例》，凡涉及公共設施的事宜均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有足夠的理據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惟此舉非他所願，因此欲透過提出議程解決問題。

39. 劉偉祥先生簡介食環署的回覆時表示，署方注重公廁的設施，會適時作出改善，並會為較舊及使用率高的公廁進行翻新工程，署方亦十分重視區議會及委員的意見。他解釋，湖南街公廁和瑪麗醫院巴士站旁公廁分別於 2013 年和 2018 年 3 月進行的兩項翻新工程包括翻新外牆、重鋪地磚和更改男女廁格比例等，考慮到相關分區直接受該類工程影響，故當時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署方分別向北分區及西分區委員會作出簡介及諮詢；其後，曾在上述期間向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工程的進度。署方已備悉委員日後加強與區議會溝通的意見，並會於相關公廁翻新工程開展前，向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匯報有關公廁的翻新工程方案。

40. 柴文瀚先生及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表示，食環署一直強調已向區議會報告公廁翻新工程進展，但沒有直接回應進行有關工程前應諮詢意見，顯示署方仍不願承認其不足。他指出食環署自 2007 年起，已沒有向區議會提交公廁翻新工程的諮詢文件，令區議會無從得悉有關計劃；而工程開展後，委員已沒有機會就設計方案提出改善建議，因此署方純粹報告工程進度的做法並不恰當。他要求食環署向區議會報告未來

一至兩年計劃的翻新項目，並在申請有關工程的撥款前先諮詢區議會，以便議會討論及修訂工程的內容。他欣悉食環署表示願意在將來的區議會會議上報告新的工程計劃，期望署方遵守承諾；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他得悉政府在本年度向食環署提供額外資源，欲了解當中分配予南區的撥款額及署方將如何運用這筆撥款。他認為掌握這些資料有助委員向署方提出更多意見，更有效分配資源及作出針對性的改善環境措施。另外，他同意食環署應與區議會進行更密切的溝通。

41. 劉偉祥先生表示，署方日後在進行公廁翻新工程時，會在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溝通及作出匯報。至於本年度南區獲分配的資源，他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42. 主席詢問食環署可否向區議會提交本年度獲分配撥款的相關資料，並要求署方於會後回覆秘書處；此外，主席總結時表示，食環署在計劃翻新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前，須向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提交工程方案和設計等，充分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交就委員會查詢該署於本年度獲分配撥款的補充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二。）

議程七：其他事項

（任葆琳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20 分及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8

43. 主席表示，「藝育菁英」將於 2018 年 7 月 7 日在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及全港 18 區內的景點舉行「全港青少年繪畫日」，並將在開幕典禮上，向全港十八區代表進行授旗儀式。上述團體現向南區區議會申請將區議會會徽印在用於授旗儀式的旗幟上，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44. 委員會通過批准「藝育菁英」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以印在用於「全港青少年繪畫日」授旗儀式的旗幟上。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8

45.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南區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並會按照以往安排提供四萬元資助，以支持區議會與地區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46.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支持上述活動，並建議再次邀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與區議會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47.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她是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因此須就該事項避席，並建議此事項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副主席同意讓主席避席。

（主席於下午 5 時 39 分至 5 時 42 分避席。）

（以下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會議。）

48. 副主席詢問有否委員須申報利益。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 陳李佩英女士 申報利益，表示他們均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會員。副主席表示，上述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

49. 柴文瀚先生認為委員會每年均須使用會議時間處理該等撥款事宜，而在討論當中涉及利益申報事宜，為使會議更有效進行，建議直接委派在區內具代表性的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負責相關事宜。副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

50. 委員會通過同意接受四萬元資助，交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跟進有關事宜；以及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合辦機構。

（以下由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全民運動日 2018

51. 主席表示，為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將於 2018 年

8 月 5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8」，署方邀請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於 2018 年 6 月至 8 月舉辦的康體活動中加入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8」的元素、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以及考慮撥款資助地區團體於 2018 年 8 月 5 日舉辦康體活動／響應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

52.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撥出資源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署方可選擇適合的計劃作為區議會的響應活動，因此建議不另行撥款資助 2018 年 8 月 5 日的活動。

53. 委員會通過區議會成為 2018 年 8 月 5 日「全民運動日 2018」的支持機構，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但不會另行撥款資助地區團體於上述日期舉辦康體活動／響應活動。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54.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18-19 年度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將繼續以「就業展能、妍活精彩」為主題，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鼓勵女性就業的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四。另外，南區區議會亦有預留撥款予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

55. 委員會通過邀請南區的婦女團體就上述撥款遞交申請。

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南區地區計劃）支持單位

5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合作伙伴，該計劃包括由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推展地區計劃。賽馬會已批出 50 萬元予香港仔坊會提交的兩份申請書，包括「『齡的突破』微電影創作計劃」及「南區長者夢想的交通藍圖」。香港仔坊會早前來函邀請區議會成為地區計劃的支持單位，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五。

57.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單位。

南區區議會撥款事項一重發支票

58.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 2017-18 財政年度曾撥款予「田灣邨田健樓互助委員會」舉辦「田灣坊眾聯誼一天遊」活動並發還 1,500 元，

有關支票已在 2018 年 1 月份寄出。惟該團體最近表示一直未收到支票，因此要求區議會重發支票。由於上述團體未能在 2017-18 財政年度完結前順利兌現有關支票，如重發支票須以 2018-19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

59. 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以 2018-19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支付上述 1,500 元的開支，並同意秘書處安排向有關團體重發支票。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2.5.2018)
(社區事務文件 22/2018 號)**

6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30.4.2018)
(社區事務文件 23/2018 號)**

6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8 年南區滅蚊運動 (第二期)
(社區事務文件 24/2018 號)**

6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綜藝晚會	主辦：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	-
2	南區古蹟音樂寫生計劃	主辦：蒲窩青少年中心	-	-
3	南港島藝術區 South Island Art Day	主辦：南港島藝術區	-	-
4	詩詞歌賦舞繽紛	主辦：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陳富明先生MH 林玉珍女士MH 陳家珮女士 歐立成先生MH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MH 林啟暉先生MH 麥謝巧玲博士MH 朱立威先生 任葆琳女士	顧問 顧問 主席 顧問 顧問 名譽會長 顧問 顧問 顧問 名譽顧問 第19屆委員會顧問
5	推廣南區歷史、文化、文學及教育活動系列導賞活動2	主辦：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協辦：香港青年歷史文化交流協會 協辦：香港聯校歷史協會 協辦：Echo學生會大聯盟 協辦：香港歷史及文化教育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陳富明先生MH 陳李佩英女士 林啟暉先生MH 麥謝巧玲博士MH 胡智聰先生 - - - -	顧問 顧問 副主席 顧問 顧問 常務副主席 - - - -
6	南區展笑「融」非華裔人士社區健康計劃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合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陳富明先生MH 林玉珍女士MH 張錫容女士MH 麥謝巧玲博士MH 任葆琳女士 歐立成先生MH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會員 董事 會員 會員 會員 諮詢委員會委員 諮詢委員會委員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合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珍維	朱慶虹太平紳士 陳富明先生MH 林玉珍女士MH 張錫容女士MH 麥謝巧玲博士MH 任葆琳女士 歐立成先生MH 張錫容女士MH -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會員 董事 會員 會員 會員 諮詢委員會委員 諮詢委員會委員 - 理事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7	心「悅」南區	社區健康促進中心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香港南區婦女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名譽顧問
			任葆琳女士	第19屆委員會顧問
8	2018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主辦：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香港島校長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主席
		合辦：灣仔區校長聯會	-	-
		合辦：中西區校長聯會	-	-
		合辦：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	-
		合辦：香港青年會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灣仔民政事務處	-	-
		協辦：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香港傑出學生協進會	-	-
9	2018-2019年度南區小學巡禮	合辦：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教育局	-	-

有關政府在本年度向食環署分配予南區的額外資源
（議程五及議程六補充資料）

食環署將運用本年度的額外撥款在南區增加兩隊流動清潔隊，提升街道潔淨水平。另外，食環署亦額外增加一輛洗街車和一隊高壓熱水洗濯機隊及增加以吊臂夾車清理大型垃圾的清理次數，以加強有關潔淨服務。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並沒有備存有關分配額外資源撥款額這方面的資料。然而就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公廁於本年 3 月起所開展的翻新工程，預計需撥款約港幣 191 萬元。